

中電陽光社區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簡介

中電陽光社區計劃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撥款，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推行，旨在資助和協助:

- (a) 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
- (b) 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常津助，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證明的非政府福利機構

在位於中電供電區域的處所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請注意，一旦提交中電陽光社區計劃補助金申請將受到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2. 中電陽光社區計劃的範圍

中電陽光社區計劃由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撥款，本計劃旨在透過為中電供應範圍內的處所購買和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提供一次性資助，促進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加深學生和年青人對可再生能源的了解，提高應對氣候變化的意識。

在中電陽光社區計劃下，申請人可考慮於天台、地面和其他地點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申請人須負責採購、安裝和維護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必須申請中電上網電價計畫。

3. 申請資格

以下擁有合法權利使用其處所以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均符合資格申請參加中電陽光社區計劃：

- (a) 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

- (b) 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常津助，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條獲豁免繳稅證明的非政府福利機構

4. 優次準則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者將優先考慮：

1.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成本效益(例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或一次性安裝/更換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組件所需的費用(以每千瓦計算)，以及預計全年發電量等)；
2. 申請人是否具備能力運作和維修保養在中電陽光社區計劃下擬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直至有關係統的使用期完結或直至 2033 年年底(以較後者為準)(例如在地契 / 租約(如適用)中是否有就參與中電陽光社區計劃或上網電價計劃有任何限制;申請人用以支付其太陽能發電系統日後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費用的資金來源);
3. 施工地點的安全和通行障礙問題；
4. 處所現時是否有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5. 申請人是否已獲得 / 將會獲得其他資金來源以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6. 申請人有否在中電陽光社區計劃下申請安裝多於一個太陽能發電系統及/或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5. 申請步驟

我們會按以下步驟處理收到的申請：

- 1) 符合資格的學校和福利機構可在中電網站提交申請表，並上傳所需文件和補充資料(如有)。
- 2) 申請人在採購項目的貨品或服務時必須審慎行事，每宗總值等於或超過港幣 10,000 元的採購，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除標書外，由供應商遞交的報價單亦會被考慮，但須提交能證明所有供應商是於同一時間被邀請提交報價單的文件(例如：電郵、傳真)。

- 3) 根據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所需文件和補充資訊(如果有)，中電將按照上述第 4 段中規定的優先標準進行初步評估。
- 4) 在已提交所有所需文件的情況下，一般會在提交申請後 1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結果。
- 5) 申請人應選用其中一個有參與投標的供應商，並經中電批准後方可授予合約。
- 6) 申請人必須申請中電上網電價計畫。若申請人的中電上網電價計畫申請最終未獲中電批准，申請人將不符合獲得中電陽光社區計劃資助的資格。
- 7) 中電保留在認為有必要核實申請資料時進行實地查核、索取文件及資料的權利。在事先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如發現申請信息有任何不準確或未及時更新的情況，中電有權調整補貼金額。

6. 採購要求

每宗總值等於或超過港幣 10,000 元的採購，申請人應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對項目進行投標。

供應商須於標書或報價單文件內列明每一細項的單位成本及數量以供中電作資助審批的參考。若所收到的標書或報價單文件內並未有列明與節能部份有關的每一細項的單位成本及數量，該文件將會被視為不合格的標書，若申請人選用該些被視為不合格標書的供應商，將不會獲得資助。

對於一些不合理的項目標價，中電有權根據中電所評估與市場貼近的價錢而批款。

除標書外，由供應商遞交的報價單亦會被考慮，但須提交能證明所有供應商是於同一時間被邀請提交報價單的文件(例如：電郵、傳真)。

7. 資助機制

在中電陽光社區計劃推行期間，每個中電電力賬戶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00,000 元。無論最終獲選的供應商屬誰，資助金額將為項目最低投標價格（不包括項目保險費用、法定提交費用、結構和建築工程費用、定期運營和/或維護費用等）供應和安裝開支的 80%。

申請人應表明是否已申請、將要申請或已收取其他來源對項目的資助，並就該資助的來源、金額及審批狀態作詳細說明。申請基金的資助及其他資助來源的合共總額不得超過項目的總預算。

8. 項目完成期限

整個項目須於獲得資助批核當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才能獲發資助。在特殊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合適的理由（例如需要強化該處所相應的電力網絡），中電可就個別情況按其酌情權來考慮是否接受延長時間的請求。

9. 發放資助款項

本計劃的資助會以「先支付，後發放」方式發放；申請人必須自行支付項目成本，然後才能向中電申請發放資助。

資助款項將在項目工程成功完成並經過中電的核證程序後發放。為了便於處理發放資助，申請人應在項目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

- 中電上網電價計劃系統完成通知書 (於中電陽光社區計劃核准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 申請人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副本;
- 所有與項目有關並已支付的發票及收據 (認證副本); 及
- 中電陽光社區計劃項目完成核證書

資助款項將會以登記電力賬戶號碼用作透過扣減電費方式發放。

在特殊情況下，如能提供適當的書面理由，中電可就個別情況按其酌情權來考慮以支票方式發放資助給申請人。

所有支出項目必須在獲得申請批准日期和項目完成日期之間採購。資助金額不得超過項目相關款項實際支付金額的 80%。因此，如果項目的實際支付金額低於申請中的預算金額，資助金額將相應地向下調整。然而，如果項目的實際支付金額可能超過申請中的預算金額，則資助金額的任何上調都需要事先獲得中電的批准。

申請人必須詳細說明（包括來源、金額和批准狀態），是否已向其他來源申請資助以支付項目所涵蓋的安裝工程，以及是否已獲得該資助。此外，如果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還未確定是否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應在申請中說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如果在提交資助申請後，申請人決定從其他來源尋求資助，並且其其他申請已獲批准，申請人必須通知中電獲批的詳情。如果申請人在中電批准其項目後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中電保留修改該項目資助金額的權利。

10. 對於中電陽光社區計劃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承諾

申請人須負所有責任確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和維護始終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所有法例、規例和法定要求。對於獲中電陽光社區計劃下資助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所招致（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利潤損失、收入損失或任何其他間接或附帶的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的申索，中電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責任（包括在財務或其他方面）。

申請人應承諾持續維護和使用獲中電陽光社區計劃下資助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如未經中電的事先書面批准，獲資助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得被搬遷、轉售，或作其他違反原本用途。

如果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安裝和營運後的60個月內不再使用或運作，中電有權追討部分資助金額，並且申請人將有責任向中電支付由中電確定的相應金額。

申請人應確保為已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進行定期檢查，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應對惡劣天氣（例如，在颱風來臨時安全固定系統組件）。

11. 重要注意事項

在申請階段期間，申請人應盡可能向中電提供申請表中所列的必要文件和補充資訊以便中電進行評估。任何未能提供必要文件或資訊的申請將以優先性較低作考慮。

我們鼓勵申請人諮詢地區人士以評估地區人士對於在其附近地方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有任何關注（例如眩光反射、景觀等）。

參與中電陽光社區計劃的申請人應遵守所規定的法例、備忘錄、通函、手冊等中所列明的相關規例、條款和要求。

中電保留隨時更新和修訂本條款與條件的權利，並會提前以書面通知。

12. 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若因任何原因而使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無效，則僅對該無效部分無效，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響該條款及細則本身的效力。

本條款及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中電陽光社區計劃及其條款及細則和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其進行解釋。申請人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所管轄。